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國 二 學 生 註 冊 費 明 細 表

收費項目	雜費	游泳池水電費及保險	代收家長會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語言教學設備費	教科書	作業簿	健康檢查費	音樂、美術班主副修個別課鐘點及設備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平時課業輔導費	註冊劃撥費	合計
普通班	33,124	324	100	175	230	0	0	75	0	0	700	0	15	34,743
音樂(專業)班	33,124	324	100	175	230	0	0	75	0	30,000	700	0	15	64,743
音樂(管樂)班	33,124	324	100	175	230	0	0	75	0	16,000	700	0	15	50,743
美術班	33,124	324	100	175	230	0	0	75	0	15,000	700	0	15	49,743

您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校查詢。
電話：(05)5512502轉140

非住校生午餐團膳費用

項 目	費 用
午餐團膳	4,950
餐具洗滌費	594
劃撥費	15
合 計	5,559

說 明：

- 「游泳池水電費及保險」一項，包含學生全學年游泳池意外責任保險費 18 元，於第 1 學期收取。
- 8 月 29 日註冊截止，繳費方式有：(1)臨櫃繳費（即在指定之金融機構櫃檯繳費）、信用卡繳費（使用網路或電話）、ATM 繳費（自動櫃員機）、郵局劃撥、各大超商等。(2)信用卡繳費，務必記下『授權碼』，並將『授權碼』填在繳費劃撥單第二聯繳回學校。(3)ATM 繳費，請列印『明細單』與劃撥單第二聯一併繳回學校。(4)8 月 30 日繳交劃撥單「學校存查聯」給導師。
-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就學費用補助方式如下：
 - (1) 申請日期、單位：9 月 11 日~9 月 25 日上班時間，洽總務處文書組領申請表，所需證件將詳列於申請表上。
 - (2) 已申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學、雜費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減免補助。重複領取者，註銷申請資格並追繳減免補助費用。
 - (3) 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重讀、復學、轉學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 依據校務評鑑績優表現及私立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實施準則，向學生增收 10%雜費。

住 校 生 費 用

項 目	費 用	備 註
住宿費	5,895	全 學 期
冷氣電費、維修費	5,105	寢室、自習室
電腦使用費	400	
膳食費	21,450	全 學 期 (扣除全校返家及年級活動)
餐具洗滌費	1,194	
住校證	30	
劃撥費	15	
合 計	34,089	

製表：文書組 李永進

會計主任：會計主任 邱淑娟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 程鴻傑

校長：校長 林佳慧